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6-2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8)、《关于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2),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15:00至2016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五)出席对象:

1.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2.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及通报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以及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报告事项

(1)通知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及报告事项的具体内容,请查阅2016年4月7日、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0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件;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63;投票简称:国投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0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如下表:

序号	议 案	委托价格
1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薛伟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1元
1.2	选举姚卫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元
1.3	选举桂娟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元
1.4	选举卓全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元
2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王晓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元
2.2	选举殷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元
2.3	选举张俊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元
3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段小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1元
3.2	选举李易红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元
4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以及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7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其他持有股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1.62元;持有非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税率征税,先按每10股派1.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股息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OFII,RO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8,7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8,05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6年4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4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创个人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631	刘东良
2	01*****920	刘东杰
3	01*****283	靳新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4年4月14日至登记日:2014年4月21日),如因派息导致股东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股息,一切法律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送(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基本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000,000	74.97%	37,000,000	111,000,000	74.97%
首发后A类股限售股	13,000,000	17.57%	6,500,000	19,500,000	17.57%
首发后A类股限售股	61,000,000	82.43%	30,500,000	91,500,000	82.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00,000	25.03%	12,350,000	37,060,000	25.03%
三、股份总数	98,700,000	100.00%	49,350,000	148,05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48,05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548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西省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张巍

咨询电话:0359-5662069

传真电话:0359-5662095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6-02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杰先生、惠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委派袁晨先生、连子云先生自2016年4月15日起接替刘杰先生、惠玉先生负责公司恢复上市剩余持续督导工作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中信建投作为公司此次恢复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5年8月12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是,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袁晨先生和连子云先生(简历见附件),持续督导期至

2016年12月31日止。

连子云先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1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先后主持或参与大蒙科技、桂发祥IPO项目、中国医药股权转让暨定向发行项目、中国卫星配股项目,中核钛白非公开项目、协鑫集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霞客环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袁晨先生,连子云先生(简历见附件),持续督导期至

2016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中信建投作为公司此次恢复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5年8月12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是,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袁晨先生和连子云先生(简历见附件),持续督导期至

2016年12月31日止。

连子云先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1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先后主持或参与大蒙科技、桂发祥IPO项目、中国医药股权转让暨定向发行项目、中国卫星配股项目,中核钛白非公开项目、协鑫集成重大资产重组